

新竹市私立曙光女中附設國中部
114 學年童軍隔宿露營活動投標須知

壹、活動名稱：曙光女中附設國中部 114 學年度童軍隔宿露營活動

貳、活動日期：115 年 06 月 05 日-06 月 06 日

參、地點：桃竹苗地區合格營地

肆、預計參加總人數：

一、隨班老師 8 位，行政人員 3~4 人。

二、預估參加學生 350 人。（以實際報名參加學生人數為準）

伍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住宿部分：

- 1、活動地點設定為為桃竹苗地區合格露營場地，應求安全、舒適、清潔為原則。
- 2、每頂帳篷住宿人數以不得超過四人。（不得跨班同帳，男女須分帳）
- 3、帳篷數量應依學校之需要足額供應。（應另備若干帳篷，供校方調整之用）
- 4、每頂帳篷內應包含睡墊及每人一個睡袋。
- 5、提供之帳篷在本校使用前並應充分消毒、乾淨、清潔並沒有破損為原則。
- 6、露營區需有雨天備案場地、山訓場地，供分站活動、烤肉、野炊、晚會活動使用。

二、膳食部分：

- 1、第一天午餐以合菜為原則，需有午間休息場地。
- 2、第一天晚餐炊事為原則，內容應至少五道菜一湯品，並附充足之佐料。
- 3、第一天提供宵夜，麵包及八寶粥。
- 4、第二天早餐合菜或早炊，內容至少六道菜。
- 5、第二天午餐以烤肉為原則，內容應至少包含八道菜，並附充足之佐料及炭火等烤肉用具。
- 6、以上規定外若有素食者，亦應提供素食服務，其價值比照前項。
- 7、於企劃書或簡報中，提供各餐之食譜，須事先經校方認可。

三、交通部分：

- 1、車輛以合乎交通部訂定之「學校或團體乘坐遊覽車集體旅遊安全注意事項」所規定之車輛為原則，但以5年內較新車輛優先考量。車內不得放置危險物品，須備有消防器材及逃生門安全設備。
- 2、負責駕駛車輛人員必須持有合格大客車駕駛執照，且無重大過失及違規紀錄，於活動期間不得酗酒、抽煙或其他不良行為發生，致影響情緒及行車安全。

四、活動內容：（參考案，可自行設計，經學校認可）

1、行程表：

第一天		第二天	
7:30~8:00	集合點名、逃生演練	6:00~8:00	起床、晨間檢查 早餐時間
8:00	出發		
8:00~12:00	抵達營區、認識營地 營地建設、開訓典禮	8:00~11:30	分站活動
		11:30~14:00	烤肉時間
12:00~13:00	午餐時間	14:00~15:00	園區活動、結訓 上車、賦歸
13:00~18:00	分站活動		
18:00~21:30	野炊時間 營火會	15:00~16:00	返校、解散
21:30~23:00	宵夜 談心（盥洗）、就寢		

- 2、應列出有關輔導員(康輔人員)相關背景資料及證照，並於以上活動內容全程參與，行前須與校方聯繫，規劃一切事宜，包括開訓、結訓、晚會、訓練活動、大地遊戲、園區巡禮、營地建設、晨間檢查、認識營區、收繳裝備之內容及活動方式，同時帶領指導學生完成上述活動。
- 3、須提供上述活動之器材，須包括營火會之營火柴薪、點燃之必要工具及音響燈光設備(至少包含音響設備兩組、麥克風兩支、燈光一組)；另外有關訓練活動、大地遊戲、開幕閉幕所需之器材或做成書面資料等，均應詳加提供，以備供需。

4、若遇雨天，訓練活動、營火晚會、開幕、閉幕、大地遊戲及住宿需有雨天備案。

五、服務部分：

1、備妥露營活動手冊，每位學生及老師 1 本外，並多附 5 本供校方存

查用，內容包括車次、食、宿、小隊執掌之分配、活動計劃、活動工作執掌表、活動行程表、活動內容、個人裝備、小隊裝備、生活須知、注意事項、訓練課程、晚會歌曲之介紹，手冊需於出發當天送至學校發放。

2、應派至少一名隨團護理師與一名總領隊(負責與學校交涉一切事宜)。此次活動計有 8 班同學參加，應派每班 1 位輔導員，輔導員應負責導覽、協助駕駛員安全工作、開訓典禮、結訓典禮、晚會、訓練課程活動、遊園導覽、炊事、烤肉等活動之籌辦及執行。

3、隨隊教師應另預備房間，每人以一床為原則，安排 2 人同房。

4、須投保保險每人 300 萬元及 30 萬元附加醫療險。

5、拍班級與學生照片，班級團體照每班至少 20 張、班級學生照片至少 60 張，全年級團體照至少 20 張，每張畫質至少 2MB。

6、在 115 年 07 月 14 日星期一前，給校方

照片與影片的電子檔(影片為此活動的濃縮精華，影片長度至少 5 分鐘)。